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0)

##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所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所載的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董事程爵生先生、施美伶女士、蔡德輝先生及李燦華先生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631,415股；(ii)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及(iii)概無待註銷的購回股份，就股東特別大會目的而言應從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排除。因此，賦予其持有人(「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7,631,415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而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亦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之票數(約佔%)	
	贊成	反對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採納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更改為「Eminence Capital Group Limited」，並採納「楠爵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為中文雙重外文名稱。	6,917,739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批准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7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新股份，由1,800,000美元(分為1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增加至9,000,000美元(分為9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	6,917,739 (100%)	0 (0%)

附註：該等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第1項的特別決議案獲超過75%票數贊成，及超過50%票數贊成第2項的普通決議案，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執行董事  
趙恬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恬先生；非執行董事程爵生先生及施美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輝先生、黃家華先生及李燦華先生。